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25/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SS/12/17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獲制定的條例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憲成為《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21 號條例)("《修訂條例》")。

3. 簡括而言，《修訂條例》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使僱員在《僱傭條例》第 VIA 部第 32A(1)(c)條所述情況下遭僱主解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¹時，僱主的同意並非當局作出復職²或再次聘用³命令的先決條件，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¹ 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是指《僱傭條例》第 32A(1)(c)條所指的解僱情況，即僱員遭僱主並非基於該條例訂明的正當理由(包括僱員的行為、僱員執行工作的能力/資格、裁員或其他真正的業務運作需要、須遵從法例規定或其他實質理由)解僱僱員；而解僱該僱員是違反勞工法例的，包括僱主在僱員懷孕或放取產假期間、放取有薪病假期間、因工受傷後及在決定/協議及/或清付《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補償前、基於僱員行使職工會權利或作證以協助執行有關的勞工法例等原因而解僱僱員。

² 根據《僱傭條例》第 32N(4)條，復職的命令屬飭令僱主在所有方面均視僱員為從未遭解僱或猶如僱傭合約條款從未被更改一樣的命令。

³ 根據《僱傭條例》第 32N(6)條，再次聘用的命令屬飭令僱主以可與僱員的原來僱傭條款相比的條款再次聘用該僱員工作或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的命令。

《〈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憑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8年第116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8年10月19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18年6月19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6. 《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已藉於2018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由2018年7月11日延展至2018-2019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指定2018年10月19日為《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的考慮因素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於2018年5月17日獲得通過後，當局已把握機會，第一時間安排《生效日期公告》在2018年6月8日刊憲，並於2018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如首28天的審議期於2018年7月11日屆滿前藉決議獲延展，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可於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屆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修訂條例》在2018年10月19日開始實施的安排，能顧及有需要預留充足時間讓議員審議《生效日期公告》，以及議員有權藉決議建議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員是否清楚了解他們在《修訂條例》下的權利及保障，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透過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解釋法院或勞資審裁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技術性內容並不容易，因此，有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及內容的宣傳工作，勞工處會集中向相關僱主協會及勞工團體發放有關宣傳訊息。

檢討時間表

9. 部分委員關注到，《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仍未足以保障定期合約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這些委員指出，就定期合約的僱員而言，有關僱主只要不與有關僱員續約便可。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對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若有關僱員希望復職或再次聘用，僱主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責任不應藉支付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所指明的補償金獲得解除。鑒於上述關注事項，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修訂條例》實施情況的時間表為何，包括無須僱主同意作為先決條件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適用範圍及僱主遵從有關命令的情況。

10. 政府當局表示，每年僱員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提出申索並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個案為數不多。當局會密切監察《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11. 考慮到《生效日期公告》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主席整體上認為《修訂條例》實施情況的相關事宜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較適當的做法是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就檢討《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對此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12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